**和田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**第一条** 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，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 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承办行政执法的各科室采取一定方式，依法将我局相应的行政执法职责、依据、权限、程序、结果、救济方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 办公室负责将各科室承办的行政执法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内部审核，未经审查和局领导批准不得公布。

**第五条**  主动公开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信息，明确行政执法类别、事项名称、执法依据、裁量基准、投诉举报电话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程序、监督方式等信息，并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。

**第六条** 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，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
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；

（三）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；

（四）上级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八条**  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一）网络平台。主要包括县政府及县司法局门户网站。（二）正式文件。主要包括单位红头文件、信息简报等。

（三）传统媒体。主要包括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。

（四）办公场所。主要包括服务窗口、办事大厅电子显示屏、门厅、信息公开栏、专栏、咨询台等。

**第九条**  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，明确操作流程，事项名称、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投诉举报监督方式、责任追究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等内容，方便群众办事。编制权利告知书，明确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、救济等权利。

**第十条**  根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以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为主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十一条**  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机关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 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应当及时撤销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必要时应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 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更正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，有权要求予以更正，应及时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 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

和田县司法局

2022年1月30日